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4〕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仪器设备 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经2024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7月4日

# 南京林业大学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南林国资〔2023〕2号）和《南京林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南林实〔202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实基处”）通过“南京林业大学竞价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接受供应商在线报价，按照成交规则选择供应商，并在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的电子化采购形式。

第三条 网上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实基处是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管理与维护竞价系统；
- （二）审核采购需求，发布采购信息；
- （三）审批申购人初选结果；
- （四）发布成交结果。

第五条 申购人是采购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充分调研，完成必备的立项审批；
- （二）落实支出经费及存放地；
- （三）提供拟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 （四）按成交规则初选供应商；

(五) 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条 网上竞价的实质是询价，适用于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单笔预算金额在2万元(含)至招标采购限额(不含)、非定制类仪器设备的采购。

第七条 申购人应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不得拆分采购。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具体配置和售后服务等采购需求信息应合规、准确、完整。

第八条 网上竞价采购原则上应有三家或三家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在增加一次竞价后选择供应商。

第九条 网上竞价的成交原则为兼顾质量与服务优先基础上的最低价原则。包括：

(一) 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二) 当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违约记录或弃标的，可退选满足要求的次低价供应商，并依次类推；

(三) 报价相同时，按信誉等级、技术指标、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交货周期等顺序优先选择；

(四) 同一申购单中有多个采购项目时，可选择按综合低价成交或分别按单项低价成交。

第十条 成交结果发布后，若供应商不能及时履约，申购人可终止交易，或通过“申请再成交”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次低价供应商，即从竞价系统终止原成交结果，改选次低价供应商成交。

第十一条 网上竞价采购操作流程：

(一) 申购人完成购置审批后，将采购需求报送实基处；

(二) 实基处在竞价系统中填写申购信息，并发布竞价需求；

(三) 供应商网上报价；

(四) 申购人进行初选；

(五) 实基处审核初选结果；

(六) 实基处发布成交结果；

(七) 申购人联系成交供应商签署竞价系统自动生成的标准化合同（进口免税设备按学校要求签订进口设备技术协议）；

(八) 申购人根据供货及服务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禁止设置下列条款作为资格条件：

(一) 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分支结构；

(二)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作为资格条件；

(三)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四)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竞价需求公告后，申购人变更采购需求或取消采购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实基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或取消。

第十四条 竞价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价时间截止后，申购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网上竞价采购一般采用“后付款”方式。申购人应在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结清货款。

第十六条 网上竞价采购原则上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仪器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和安装调试费等，不得对申购人加收投标价格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应重新组织采购：

- （一）同等条件下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二）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的；
- （三）申购人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四）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十八条 供应商恶意报价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的，学校将对其采取限制竞价的处理。

第十九条 经实基处审核、发布成交公告后，即视为网上竞价采购合约生效。

第二十条 网上竞价采购全过程接受校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反本实施细则，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有质疑、投诉，由申购人负责书面答复，实基处负责配合协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基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